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附件二

辦理他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移撥調任本監駕駛甄選案簡章

1. 名額：駕駛1名。
2. 性別：不拘。
3. 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(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1號)。
4. 報名日期：自108年1月14日上午8時起至108年2月27日下午5時前檢附報名資料(說明七)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監或親至本監報名。
5. 資格條件：
6. 現職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(不含縣立及市立)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為限。
7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8. 具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。
9. 工作項目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10.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11. 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12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1份。
1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。
14. 105年至107年考成通知書影本1份。
15. 105年至107年獎懲文件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16. 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影本1份。
17. 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1份。
18. 如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19. 上開資料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印私章，如涉偽造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自負刑責。
20. 資格條件經本監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21. 有意報名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監網站(<http://www.cyp.moj.gov.tw/>)下載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22. 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文牘劉子亷。

 電話：05-3621865#217，傳真：05-3621899